

## 標準廠房室內裝修許可預審程序及應檢附資料

### 一、申請『室內裝修預審』程序

園區標準廠房於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前，進駐廠商應向籌備處申請室內裝修設計預先審核，園區建築管理單位於收到申請預先審核書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核完竣，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惟審核時，遇有疑議得提送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討論，並不受上述日期限制。

### 二、應檢附圖說文件

- (一) 申請圖說一式四份，圖說以 A3 尺寸裝訂。
- (二) 公司簡介：包括營業項目及未來員工人數。
- (三) 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四) 裝修平面圖：註明主要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 (五) 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六) 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七) 空調機組安裝計畫（包括位置、設備種類、管道安裝、屋頂位置及相關排水位置、分離冷氣機）。
- (八) 管道間使用需求說明。
- (九) 消防設備需增設管道空間或排煙設備圖。
- (十) 廢氣（水）處理設備圖說（無則免附）。
- (十一) 檢討有無超載重設計（含靜載重及衝擊載重）。
- (十二) 檢討有破壞外牆及公共空間、管道之圖說。
- (十三) 復原計畫圖說。
- (十四) 施工計畫書（施工人員、應變組織、施工時間、材料運輸動線、工期）。
- (十五) 緊急應變措施（人員避難逃生動線圖、應變組織、緊急連絡電話）。
- (十六) 其他。

### 三、審查要項

- (一) 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 空調機組安裝及管道間使用計畫應於室裝預審時提出安裝位置及固定方式。
- (四)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破壞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外牆景觀，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